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天等县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CZZC2026-C3-990043-GXTX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天等生态环境局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2719 号

签订合同地点：天等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9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天等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等县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43-GTX

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签订地点：天等县

签订时间：2026.5.2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天等县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对天等县已建成投入运营的 56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1	项	1132800.00	1132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1132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款项、专用工具、保险、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通讯、保险、验收、税费和利润及后续协助填埋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中央和国家部委资金补助或加入资金项目储备库产生的费用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设计标准：出水水质符合 DB45/2413-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4、项目所在地：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内

5、委托内容：运营站点所需的人工费、电费、税费、耗材费、污泥处理费、台账记录、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人工湿地维护、抽检监测费、站点清洁卫生费等。

第二条 双方约定

（一）以下意外损坏以及管网修复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由于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重大损毁由乙方根据修复实际支出情况向甲方另行申请修复资金；

（二）以下其它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 1、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
- 2、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 3、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 4、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三）其他未约定如产生额外费用，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四）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参数表

水质情况	CODcr	BOD5	SS	NH3-N	TP	pH
进水水质（mg/l）	200	125	250	30	5.5	6~9
出水水质（mg/l）	≤100	≤20	≤30	≤15	≤3	6~9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甲方确保移交每个站点均为验收合格，设施完好、完整，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站点给乙方。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4、每半年乙方要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每个项目点运营水质监测一次，监测指标为本协议中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参数表》中的全部指标，并在监测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

5、乙方落实足够专人负责项目运营管理，乙方要把运营人员的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并做好项目运营台账的记录和清洁卫生工作。

6、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7、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8、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6.5.30 起至 2027.5.29，服务地点：天等县。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天等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即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月分别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授权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实施该项目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天宝南路 25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27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冯小玲	委托代理人：韦德仁
电话：18070728016	电话：0771-5518922
	开户行名称：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10 6050 0013 0020 759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